# 課程出版合約

立約人

SAT. Knowledge 塞特知識股份	分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林協霆	(以 <sup>-</sup>	(以下稱乙方)	

雙方同意合作推動 InDesign排版即戰力 | 履歷、雜誌、電子書全部搞定 課程(下稱「出版品」),並由甲方提供 SAT. Knowledge 平台(下稱「本平台」)供乙方就出版品上架銷售,以本合約約定雙方 權利義務關係如下:

## 第一條本合約用語定義如下

- 1.1 出版品:包含乙方開課之課程頁面,即乙方通過甲方審核而於本平台發布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課程音頻、課程影片、課程文案、課程單元架構、內容、作業、補充資料、教材等相關內容之集合。
- 1.2 上架:乙方於本平台刊載出版品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課程音頻、課程影片、課程文案、課程單元架構、內容、作業、補充資料、教材等。

- 1.3 出版品定價:消費者付費購買出版品當下,本平台所公告之定價。
- 1.4 出版品售價:消費者付費購買出版品當下所支付之金額。
- 1.5 下架:使出版品或其他乙方發布於本平台之內容無法被使用者存取 或閱覽。
- 1.6 刊載:乙方使用本平台將出版品或其他相關內容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行為。

#### 第二條 本合約期間

- 2.2 本合約期間屆滿之前1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聲明不續約,本合約自動續約2年。
- 2.3 若有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或發生有損對方名譽之情事,他方均 得以書面正式通知後終止本合約。

#### 第三條 乙方資格

3.1 乙方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得為有效法律行為 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營利事業單位。

3.2 若乙方依前項規定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 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合約內容,始得依本合約為出版品上架。

3.3 乙方應保證所提供的會員註冊資訊和個人身分資訊,均為正確且即時的資料,且不得以他人之名義代為向本平台申請課程出版品上架。若乙方所提供的資訊事後有變更,乙方應即時更新為正確資訊,經甲方催告而不為更新時,甲方得隨時暫停乙方之出版品上架,如乙方已上架,甲方得隨時將出版品自本網站下架,直到乙方補正相關資訊,若消費者因此要求甲方退費,乙方應承擔甲方已付出之成本與相關行政手續費用。

## 第四條 出版品上架及再行銷期程

- 4.1 雙方同意以新臺幣(下同)<u>3000</u>元為出版品定價,並於<u>110</u>年<u>2</u>月<u>3</u>日開始於本平台上架並銷售出版品,並同意以甲方實際設計出版品相關內容起,至前述之上架日止為上架準備期間(下稱「上架準備期間」)。
- 4.2 雙方同意於<u>110</u>年<u>2</u>月<u>3</u>日起至<u>110</u>年<u>2</u>月<u>21</u>日止, 為執行出版品再行銷銷售相關活動期間(下稱「再行銷期間」)。
- 4.3 雙方同意於<u>110</u>年<u>2</u>月<u>22</u>日起至<u>112</u>年<u>2</u>月<u>2</u>日止, 為一般上架期間(下稱「一般上架期間」)。
- 4.4 出版品上架後,於再行銷期間乙方不得任意變更售價金額。

4.5 乙方同意並明瞭甲方就乙方依本合約第八條8.4約定之保證事項,甲 方並無實質審查之義務,出版品縱經甲方同意上架,亦不因此負擔任 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擔保。

4.6 甲方就出版品得否於本平台上架有最終決定權, 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五條 所得分配

- 5.1 出版品上架成功後,於再行銷期間,版稅之計算方式為出版品售價減去賦稅、金流手續費及再行銷期間所產生之相關成本等其他雙方應共同負擔成本等費用後即為再行銷期間版稅,該版稅所得百分之五十應支付給甲方,百分之五十支付給乙方。
- 5.2 出版品上架成功後,於一般上架期間,甲方於每月1號進行版稅結算,結算區間為前一個月1號開始至該月最後一日為止(下稱「結算期間」),於結算期間中出版品售價減去賦稅及金流手續費後即為一般上架期間版稅,若該版稅所得低於或等於5萬元,該版稅所得百分之十二應支付給甲方,百分之八十八支付給乙方。若該版稅所得高於5萬元,則該版稅所得百分之十一應支付給甲方,百分之八十九支付給乙方。該版稅所得百分之十一應支付給甲方,百分之八十九支付給乙方。該版稅所得5萬元以上每多5萬元,乙方所分配之版稅所得增加百分之一,乙方至多分配之版稅所得為百分之九十五。
- 5.3 甲方本其使用權將本合約完成之著作與相關授權資料(如線上課程影 片或檔案). 經乙方同意後. 授權國內或國外其他廠商使用. 以實際

收入之款項減去金流手續費及賦稅後之收入, 百分之五十支付給甲方 , 百分之五十支付給乙方。

- 5.4 出版品於完整課程上架日當月以後所獲之版稅,甲方應以一個月為單位結算一次予乙方,並由其依甲方或本平台所定之請款程序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乙方完成請款程序後次月25日前支付版稅予乙方。若當期應分配乙方之版稅淨額(扣除賦稅及甲方銀行電匯手續費後)總額不足1,000元時,甲方將暫不分配版稅,待應分配予乙方版稅總額累積超過1,000元後,甲方再行分配。
- 5.5 甲、乙雙方均同意本條所定之結算日或支付日,如有遇國定假日、天 災停班日或其他相類似之情況,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5.6 甲方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乙方進行所得之申報與扣繳, 乙方如為自然人,甲方將以個人執行業務收入進行申報;乙方如為法 人或其他營利事業單位,除應依甲方或本平台所定之請款程序向甲方 請款外,尚需於各該結算日當月之18日以前,開具並交付相關發 票、收據等請款單文件予甲方,甲方於收受乙方請款與前述請款單文 件後,始依本條約定支付相關版稅金額予乙方。
- 5.7 甲方依本條規定為版稅分配予乙方時,將依照相關稅務法令、當時之 扣繳規定,及當時有效之健保制度扣繳比例,為乙方代扣繳所得。

5.8 甲方使用之匯款戶頭為第一銀行,如乙方非使用該銀行作為轉帳戶頭 ,將於每次跨行匯款時,進行額外手續費之扣款,並直接從版稅所得 中扣除。

## 第六條 出版品宣傳物製作及廣告宣傳

- 6.1 再行銷期間為出版品宣傳所需,乙方委託甲方製作「線上課程介紹圖 片」之費用,雙方依照實際支出共同負擔。
- 6.2 再行銷期間為出版品廣告宣傳所需之廣告費用,由甲乙雙方依照實際 支出共同負擔,並由甲方依本合約本條及第七條之約定進行廣告預算 之運用、分配及投放。
- 6.3 一般上架期間除甲方固定投放之廣告費用外,其餘出版品廣告宣傳所需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七條 甲方義務

甲方應於上架準備期間、再行銷期間及一般上架期間. 履行下列事項:

- 7.1 上架準備期間
  - 7.1.1 提供內容平台並進行建置與維護。
  - 7.1.2 與乙方共同規劃上架出版品之內容。
  - 7.1.3 依本合約第六條6.1之約定,製作「線上課程介紹圖片」。

7.1.4 負責出版品宣傳頁面之內容編輯。

#### 7.2 再行銷期間

- 7.2.1 提供內容平台並進行建置與維護。
- 7.2.2 提供乙方出版品廣告宣傳推廣服務(包括網站宣傳、寄發會員電子報等)。
- 7.2.3 行銷費用由甲方預先支付,以進行出版品宣傳活動之策辦,此費用於再行銷期間結束後甲乙雙方依照實際支出共同負擔。
- 7.3 一般上架期間
  - 7.3.1 提供內容平台並進行建置與維護。
  - 7.3.2 協助出版品上架。
  - 7.3.3 學員報名相關之答詢、收費、帳務處理、收據開立等作業。

#### 第八條 乙方義務

乙方應於上架準備期間、再行銷期間及一般上架期間. 履行下列事項:

- 8.1 上架準備期間
  - 8.1.1 與甲方共同規劃出版品之內容。
  - 8.1.2 協助甲方完成出版品等製作。

- 8.1.3 出版品分為兩階段上架,第一階段出版品應於 \_110\_ 年 \_2\_ 月 \_1\_ 日前上架至本平台,第二階段出版品,應於 \_110\_ 年 \_3\_ 月 \_31\_ 日 (下稱「完整出版品上架日」)前上架至本平台。
- 8.1.4 乙方於完整出版品上架日<u>前</u>,至少應選擇一個出版品單元供使用 者預覽,該供預覽單元之選擇應經雙方同意。若乙方未選擇預覽 單元者,甲方有權為乙方選擇預覽單元,乙方不得拒絕。

## 8.2 再行銷期間

- 8.2.1 協助甲方辦理行銷活動宣傳:包含配合辦理行銷折扣活動等。
- 8.2.2 協助提供甲方於其所屬之社群平台(包含但不限於Facebook粉 絲專頁、Instagram、YouTube頻道等)協助宣傳出版品內容至少一次,並授權該Facebook粉絲專頁編輯或管理員權限,用以開放主動貼文供甲方投放廣告,廣告投放之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
- 8.2.3 使用本平台提供之系統,進行線上教學互動與社群經營;包括 學員互動、教學內容問題解析等。

#### 8.3 一般上架期間

- 8.3.1 乙方自行規劃上架出版品。
- 8.3.2 使用本平台提供之系統,進行線上教學活動與社群經營;包括 學員互動、教學內容問題解析等。

8.3.3 乙方需於其所屬之社群平台(包含但不限於Facebook粉絲專 頁、Instagram、YouTube頻道等)協助宣傳出版品內容每季度至少一次(一年共4季度)。

- 8.4 乙方應保證出版品之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音頻、線上課程 影片、線上課程介紹影片、線上課程介紹圖片、電子報)符合下列要 求:
  - 8.4.1 內容未有錯誤、對第三人之人身攻擊、鼓吹暴力、仇恨或歧視 特定及不特定族群之攻擊性內容、對身體產生生理傷害和依賴性 之菸草製品及管制藥品及其用具、散播色情或具裸露之內容、違 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經甲方判斷之不當內容。
  - 8.4.2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及其他專門技術)之情事。
  - 8.4.3 乙方不得於本平台進行推銷或銷售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其他 產品或服務,或有其他置入性行銷之行為。
  - 8.4.4 乙方不得使用本平台之相關服務進行推銷任合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之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平台之課程內容,乙方出版之 書籍、實體課程則不在此限)。

8.4.5 乙方應保證其刊載之出版品內容或本平台之全部資料,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 how)及其他任何法定權益。

- 8.4.6 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8.5 若有違反前項之約定,致第三人對甲方以任何方式主張其權益時, 乙方應為甲方排除糾紛,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 損失、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8.6 出版品須由乙方親自授課,如有變動須經甲方書面同意辦理。

#### 第九條 專屬授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 9.1 專屬授權
  - 9.1.1 乙方就其上傳或刊載於本平台關於出版品相關內容之全部資料, 同意專屬授權甲方在執行、推廣本平台業務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 ,對該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經由平面 或電子形式,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編輯、改作、 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口述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供特定或 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
  - 9.1.2 前項所定專屬授權期間,為自完整出版品上架日時起算<u>2</u>年,於 專屬授權期間內,乙方如違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其上傳或發

布於本網站之部分或全部資料,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展示(包括但不限於以放映會、光碟出版,或再放置到其它平台等進行上架或販售),若經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9.1.3 乙方若有違反前項規定,乙方應賠償於行為時已取得版稅的 5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仍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 此所受之損害。

## 9.2 智慧財產權歸屬

- 9.2.1 因本合約所完成之「線上課程介紹圖片」, 其著作權為甲乙雙方共有。
- 9.2.2 出版品相關之「線上課程影片、線上課程影片字幕」由乙方製作,其著作權歸乙方。
- 9.2.3 依本合約約定為甲乙雙方共有之著作,於本合約屆至或終止後,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於其他平台或處所為任何形式之 利用,亦不得就該著作為編輯、改作或其他衍生性著作,重新進 行上架或販售。

#### 第十條 終止或暫停出版品上架

10.1 甲方暫停或終止出版品上架

- 10.1.1 甲方為維護本平台正常營運及使用者權益,遇乙方出版品上架 過程有下列情事,得不經事先告知乙方,對乙方採取必要措施:
  - (1)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八條之約定。
  - (2) 乙方於本平台刊載出版品之內容, 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張侵權、訴訟或任何權益。
  - (3) 乙方有其他足致影響本平台正常營運之行為。
- 10.1.2 前項所稱必要措施如下:
  - (1) 終止或暫停出版品上架。
  - (2) 將出版品下架。
  - (3) 移除或增刪修改出版品或其他乙方刊載於本平台之內容。
  - (4) 使出版品或其他乙方刊載於本平台之內容無法被存取或被閱 覽。
  - (5) 採取其他對乙方出版品上架、銷售之必要限制性行為。
- 10.2 乙方暫停或終止出版品上架

乙方於出版品上架後, 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始得終止或暫停出版品上架, 並 須就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退費政策

11.1 乙方同意關於消費者之退費事宜,為維護本平台全體消費者之權益,悉授權由甲方依下述退費政策辦理:

11.1.1 完整出版品內容上架後:

消費者於完整出版品內容上架後始購買者,於購買後7日內若未開啟出版品、均得請求全額退費。

11.2 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請求退費者, 甲方均將依法退費, 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12.1 甲、乙雙方透過本平台所收集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界定),僅供本平台業務執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並不得出售、出租、交換、揭露或給予第三人。

## 第十三條 保密條款

13.1 本條所稱「機密資訊」,係指(1)甲方交付乙方,或乙方以其他任何 方式取得,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資訊;(2)甲方以口頭向乙 方揭露之機密資訊;(3)乙方經本合約課程上架合作之相關第三人所 告知之任何機密資訊或(4)其他依誠信原則為出版品合作上應保密之 資訊。

13.2 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技術、策略、消息、客戶資料、財產狀況、電腦軟體資料庫、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音帶、光碟片資料檔案、程式碼、影像拍攝製作、設計及發明等,凡乙方自甲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有形或無形資訊均屬之。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資訊:(1)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2)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13.3 乙方因本合約合作所獲致之機密資訊或研發成果, 絕不以任何方式使 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甲方之機密資訊或研發成果, 更不得自行 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甲方之機密資訊或研發成果並取得任 何權利。
- 13.4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而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合約終止

14.1 甲方終止本合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 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14.1.1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八條8.4之約定, 致甲方或本平台使用者之權 益受有損害。
- 14.1.2 乙方違反其他本合約約定之義務,經甲方定期催告命其補 正後 仍未依催告內容或本合約提出補正者。

## 14.2 乙方終止本合約:

甲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分配所得於乙方,經乙方書面催告後7日內仍未依本合 約支付,乙方得以書面之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

#### 14.3 合意終止本合約:

甲乙雙方經得透過彼此合意,終止本合約。

#### 14.4 本合約終止後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本合約期間屆至後,或本合約終止後,甲方即不得於本平台繼續銷售出版品,但乙方同意就本合約期間內已購買出版品之消費者權益,不因本合約屆至或終止而受有任何影響。

## 第十五條 違約之處置

#### 15.1 出版品下架或延遲

乙方應按本合約之約定履行本合約,若有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上架後有因 乙方違約而致出版品下架時,每下架1日,乙方即應按「出版品定價」為懲 罰性違約金賠償予甲方,計算至乙方補正且出版品重新上架日止,甲方並有 權自應分配予乙方之版稅扣抵,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延遲上架時間者,不在此 限。

#### 15.2 個人資料之濫用

乙方應按本合約之約定使用透過本平台所收集之個人資料,若有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將前述個人資料使用於本平台業務執行以外之用途,或出售、出租、交換、揭露或給予與第三人,乙方應按其實際自本平台所取得之個人資料筆數,乘以每筆1,00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有權自應分配予乙方之版稅扣抵。

#### 15.3 平台服務及功能之濫用

乙方應按本合約之約定使用平台相關服務,若使用本平台之相關服務進行推銷任合未經甲方同意之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平台之相關內容)甲方得以停止提供本平台之相關服務並要求乙方依規定賠償行為時已取得版稅的 1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有權自應分配予乙方之版稅扣抵。

## 15.4 合約終止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致本合約解除或終止,甲 方除本條約定之懲罰性為約金外,並且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含 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本合約第六條由甲方所負擔之線上課程介紹圖片之製作 成本及已支出之廣告費用成本等)。

####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

16.1 甲乙雙方均同意得以電子郵件為履行通知義務之送達方式。

16.2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另行以書面補充之,如有疑 義應由雙方本友善互助之原則協商處理。

- 16.3 本合約之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16.4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 16.5 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 16.6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 16.7 本合約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 合意。

## 第十七條 合意準據法與管轄

- 17.1 本合約之解釋與履行或有未盡之處,悉依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17.2 因本合約發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糾紛,應由雙方當事人依相關法律之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商議解決之,如協議不成,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合約留存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留存。

(以下無正文,下欄為簽署欄)

立約人

甲方:塞特知識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法定代表人:游弘宇

統一編號:69685506

登記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48 號 7 樓

乙方: 林協霆 (簽章)

法定代表人:<mark>林協霆</mark>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H124696387

登記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51巷16號3樓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